楚雄州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楚雄州社会组织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属性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楚雄州社会组织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全文

（四）《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270号）全文

（五）《民政部对河北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民函〔2005〕178号）全文

（六）《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1号）全文

法律法规具体内容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云南民政网（http://www.ynmz.gov.cn）查阅下载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民政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认定的条件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3.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4.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予认定的条件

 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2.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无政策、技术、数量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表1 基金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基金会）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社会组织类型须注明公募或非公募；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栏签署审查意见并盖公章。 |
| 2 |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符合《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 3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提供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认定的文件，明确同意基金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须是正式编号文件。 |
| 4 | 理事会会议纪要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理事会会议纪要须载明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议题、表决方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等。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确认。 |
| 5 |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栏签署审查意见并盖公章。 |
| 6 | 章程 | 原件及电子版本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7 | 登记证书☑正本 ☑副本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表单可通过云南民政网址http://www.ynmz.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下载。

表2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慈善组织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书须写明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栏签署审查意见并盖公章。 |
| 2 |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符合《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 3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认定的文件，明确同意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须是正式编号文件。 |
| 4 | 会议纪要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须载明时间、地点、应到会人数、实到参会人数、审议事项，参会人数比例、持赞成意见人数比例须符合章程规定；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须加盖公章，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确认。 |
| 5 |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栏签署审查意见并盖公章。 |
| 6 | 章程 | 原件及电子版本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7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 8 | 登记证书☑正本 ☑副本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表单可通过云南民政网址http://www.ynmz.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的决定期限的，经国务院民政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预约

办公服务窗口预约电话：0878-3016560

（二）申请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材料接收方式：楚雄州民政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科办公室。

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281号楚雄州民政局。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坐2路、9路到达东片公务中心。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属于不予认定情形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州民政局实施。实地核查将由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经办人初审和实地核查后，提交会议集体研究后决定。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申请人到州民政局办公室领取。

2.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毕后将按规定归档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十、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提供电话咨询0878-3016560

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

2.咨询回复

提供办事指南，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民间组织管理科相关人员回复。

（二）监督投诉

1.州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26880；

2.信函投诉：楚雄民政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281号，邮政编码：675000；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初审

 需要补 符合不予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不予受理并告知

 正材料 受理情形

 通知补正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

 材料补正后

受理申请

 符合要求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合格

整改结果

 合格

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不合格

换发并送达标有慈善组织属性的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批准

决定公开

楚雄州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流程图

### 附件2表单及文书

### 表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基金会）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社会组织类型 |  | 成立登记时间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 所 |  |
| 慈善活动领域 |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
| 章 程 | 核准时间 |  | 核准机构 |  |
| 财务情况 | 审计机构名称 |  | 上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  万元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 | 上年度管理费用 |  万元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  |
|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 经\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
|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 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认定意见** |
| 承办人： 负责人：年 月 日  | 批准机关：年 月 日  |

###

### 表2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社会组织类型 |  | 成立登记时间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 所 |  |
| 宗旨 |  |
| 业务范围 |  |
| 慈善活动领域 |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
| 章 程 | 核准时间 |  | 核准机构 |  |
| 内部治理结构 | 会员（代表）大会：□有，□无；章程规定 年召开 次， 申请前三年按照章程规定是否需要召开：□是，□否； 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参会 人；（可增减） |
| 理 事 会：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可增减） |
| 常务理事会：□有，□无；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选择无，请忽略此项）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可增减） |
| 监事或监事会：□有，□无；申请前三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履职：□是，□否 |
| 财务情况 | 审计机构名称 |  | 上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  万元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 | 上年度管理费用 |  万元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 |
|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 经\_\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社会团体适用）。经\_\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社会服务机构适用）。 |
| **负责人**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当选时间 | 当选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增减） |
| **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可增减） |
| **开展慈善活动的说明：**（可增减） |
|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 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认定意见** |
| 承办人： 负责人：年 月 日  | 批准机关：年 月 日  |

###

### 表3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 所 |  |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 □是；□否 |
|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 □是；□否 |
|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 □是；□否 |
|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 □是；□否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否 |
|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 □有；□无 |
| （二）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有；□无 |
| （三）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 □有；□无 |
|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 □有；□无 |
| 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